



103052700191

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支票 _____ 張
 (帳號: _____ 票號: _____ 金額: _____ 保單號碼: _____)
 (付款事由: 年金 滿期金 解約 紅利 理賠 新契約 保費退費 法院扣款
 其他: _____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
 變更原因: 無帳戶 七歲以下 外籍人士
 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 _____ 被保人: _____)
 繳續期保險費(保單號碼: _____)
 清償保單貸款本息(保單號碼: _____)
 繳房屋貸款(貸款帳號: _____)
 其他: _____

2. 變更支票日期
 變更原因: 支票日期逾1年 支票日期逾1年且遺失需申請補發
 其他: _____

3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: _____
 變更原因: 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被保人身故 要保人 改名
 加冠夫姓 取消夫姓 誤名更正 其他 _____

4. 取消平行線(限保險給付款,受款人為自然人且支票金額為50萬元(含)以下。)
 變更原因: 無帳戶 七歲以下 外籍人士 其他 _____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
 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
 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檯辦理且支票金額
 為新臺幣2萬元至50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檯。)
 送交地址: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市、鎮、區)

註: 申請取消平行線之「受款人」: 本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至國泰世華銀行領款。

(如「受款人」為未成年時,領款事宜請洽就近之國泰世華銀行查詢。)

※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取消平行線後,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;
 所填寫地址不正確,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,與貴公司無
 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住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服務人員身分證字號 / 收費代號
/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
服務中心經辦 / 承辦科經辦
/
(送件單位代號: _____)
服務中心主管 / 承辦科主管
/



300039



00001